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6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98 內 正 8 | <p>設施改善情形：</p> <p>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業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以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爆竹煙火管理權責劃分已臻明確；是以本項業務之推動，嘉義縣政府（消防局）責無旁貸，在爆竹煙火查察勤務執行上，也確實有重新檢討必要，而為防範非法爆竹爆炸災害發生，除消防局應加強查察取締及宣導工作外，仍需相關單位參與協助。因此，為秉持政府一體，強化非法爆竹煙火之查報及取締工作，防止意外災害發生，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使現階段爆竹煙火查察勤務整體運作上更務實可行及達事半功倍之效，嘉義縣政府業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召集民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及民雄鄉公所等召開本案檢討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召集民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嘉義縣非法爆竹煙火業查察與查報要點」研商會議，明訂相關單位權責及具體查察與查報工作項目。</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6、17 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